FEB252026_06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713003 日期：2026年2月2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专业机械师，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SCOPS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值得豁免EB-2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我们随后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现该事项再次提交我们审议，涉及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一、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仅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承认其于2025年12月11日提交了当前的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属不及时提交，即在我们先前于2025年9月29日作出驳回上诉决定之后的第74天。

任何要求复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行动的动议，必须由申请人在寻求复议的决定作出后30天内提交。8 C.F.R. §

103.5(a)(1)(i)。法规未对此要求规定任何例外。因此，由于复议动议系不及时提交，必须予以驳回。

二、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仅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交的重新开案动议不及时。任何要求重新开案USCIS面前程序的动议，必须在寻求重新开案的决定作出后30天内提交，但未在该期限届满前提交的，如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USCIS可酌情予以宽恕。8 C.F.R. § 103.5(a)(1)(i)。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应以“ nunc pro tunc ”方式接受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声称其于2025年10月31日提交了表格 I-290B，但因“ 付款无效/被银行拒绝 ”而被退回。申请人称其及时邮寄了 I-290B，“ 唯一的缺陷是意外的银行拒绝 ”。申请人主张其无法控制银行内部处理、“ 技术性付款拒绝 ”以及“ 卡上的安全标记 ”。

由于我们并非法院，我们无权适用申请人所寻求的救济，即其所称的nunc pro tunc救济。我们受此处适用法规的约束，该法规表明申请人必须及时提交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不争辩重新开案动议系不及时提交。因此，我们需要分析的问题是延迟是否合理且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

首先，我们认定申请人的延迟不合理。USCIS于2025年11月5日就当前的 I-290B 发出了退回通知，表明该表格所需的付款“ 因信息不完整而无效 ”，导致付款被拒绝。申请人在动议中声称其“ 在收到通知后立即采取行动纠正问题 ”。然而，我们直到2025年12月11日才收到完整的表格 I-290B，即申请人收到先前退回通知后的第36天。因此，我们认为纠正付款错误的延迟不合理。

其次，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重新开案动议的不及时性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申请人称银行拒绝付款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然而，其未解释付款为何被拒绝，仅含糊地列举了各种可能原因，如“ 银行内部处理 ”、“ 技术性付款

1 [拉丁语“ 现在代替当时 ”]（17世纪）通过法院固有权力具有追溯法律效力<法院作出nunc pro tunc命令以纠正记录中的笔误>。Black's Law Dictionary（第12版，2024年）。

拒绝”或“卡上的安全标记”。在不了解重新开案动议付款被拒绝的全部情况下，我们无法判断不及时性是否超出申请人的合理控制范围。

因此，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应基于合理的延迟和超出申请人控制范围的原因而宽恕不及时的重新开案动议。据此，重新开案动议必须予以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其它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本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它移民福利。